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

第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目錄

會議紀錄

第一次預備會紀錄

第二次預備會紀錄

正式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第一次正式會議紀錄

第二次正式會議紀錄

第三次正式會議紀錄

第四次正式會議紀錄

第五次正式會議紀錄

正式會議閉會式紀錄

大會宣言

提案原文

甲，關於黨務者：

重新確立黨的基礎案

統一黨的理論案

整理統一革命理論案

黨部與政府政府與民衆之關係及其職權

現役革命軍人不得兼任黨政職務案

現役軍人應否限制其參與黨務案

集中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地案

集中各項人才於中央以鞏固中央權力案

厲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案

實行以黨治國確定一國一黨主義案

闡明以黨治國與義俾釋羣疑案

速準備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

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案

獎勵黨義著作案

二

王法勤等提

郭春提提

中央宣傳部提

蔣中正提

朱霽青提

李濟深提

朱霽青提

郭春濤

丁超子提

柳亞子

中央訓練部提

陳嘉祐提

李宗仁提

李宗仁提

中央訓練部提

中央宣傳部提

最近擴大宣傳計劃並確定經費案

各級黨部增辦通俗黨義日報案

增高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案

乙、關於民衆運動者

民衆運動方案草案

確定民衆運動新方案案

確定民衆運動之方針案

確定民衆組織及訓練方針案

訓練民衆訓練黨員案

取締軍政機關人員干涉民衆運動案

關於青年運動問題提案

對於青年運動問題提案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

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案

制定工人勞動法確定人民租借權案

從速實行婦女運動議決案

中央宣傳部提

陳嘉祐提

陳嘉祐提

中央常務委員會提

陳嘉祐提

繆斌提

李宗仁提

李宗仁提

中央民訓會提

中央民訓委員會提

蔡元培提

丁維汾提

中央訓練部提

陳嘉祐提

何香凝提

丙，關於政治者

取消政治分會

取消政治會議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

政治分會存廢問題案

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案

設立教育部廢止大學院製案

確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

改革鹽政並指定鹽政全部收入籌辦國本教育案

外交問題提案

確定外交方針貫徹廢除不平等條約主張案

實際整理並統一全國財政案

統一幣制

訓政時期黨與政府工作之規定案

請確定訓政實施方案以便宣傳案

速設立考試監察二院以樹五權基礎案

四

郭春濤等提

朱霽青，周啓剛，郭春濤，恩克巴圖，等提

李委員濟深提

朱霽青提

經亨頤提

中央訓練部提

經亨頤提

譚延闓蔡元培提

李宗仁提

陳嘉祐提

何應欽提

全會提案研究會提

中央宣傳部提

李宗仁提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提案

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案

整理僑務提案

請赦宥政治犯提案

擬請招徠僑民興辦實業並速制定獎勵及保障條例以資進行案

中央機關服務人員不得遙領職務案

在未舉行考試以前規定用人標準案

取消中等教育男女分校案

設立工藝學校案

設立縣法院案

丁、關於軍事者

軍事整理案

軍事整理方案

整理軍需大綱草案

裁兵後之兵制改革案

實行裁兵案

李宗仁提

朱霽青提

周啓剛提

李宗仁提

陳肇英提

朱霽青提

何應欽提

何香凝提

何香凝提

陳肇英提

蔣中正提

蔣中正何應欽提

周啓剛提

郭春濤等提

陳嘉祐提

消納裁兵送五原墾荒藉闢富源而謀生聚案

限制軍事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人數案

歸併各軍師政治訓練部於特別黨部案

關於政治工作的幾個問題

建議案原文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案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案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案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案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案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案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案

山西太原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案

江蘇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案

組織中華民國暫行約法起草委員會

陳肇寬提

郭春濤等提

陳嘉祐提

軍委會暨各軍政訓部提

改康藏爲三行省 康藏代表建議

不黨對於民生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應有最低限度之緊急設施

縮小省區以定國家根本大計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並實行經濟政策 財政政策

總司令部警衛司令特別黨部籌委會建議案

改革鹽務建議案

全國反日會建議案

設立移民局

設立經濟議會案

提倡合作運動

馮玉祥建議

宋淵源建議

宋子文建議

莊松甫建議

薛篤弼建議

中國經濟學社建議

中國合作運動協會建議

會議紀錄

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十七年八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中央黨部

出席者執行委員十九人譚延闓，李烈鈞，丁超五，宋子文，于右任，周啓剛，朱培德，黃實，恩克巴圖，陳嘉祐，朱霽青，劉守中，蔣中正，李濟深，戴傳賢，何應欽，丁惟汾，經亨頤，繆斌，候補陳肇英，監察委員蔡元培，陳果夫，張人傑，柳亞子，邵力子；候補李福林，郭春濤，李宗仁，

主席——蔣中正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議決案：一，程潛業經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停職，應予追認，以候補執委繆斌遞補；二，八月七日上午八時二次預備會；三，審查委員會以譚延闓，蔣中正，于右任，戴季陶，丁惟汾五人組織之；四，推王陸一同志爲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秘書長；五，通知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二總司令，列席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

五次全體會議：六、再電上海各委員，從速出席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

第一次預備會紀錄

時間——十七年八月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中央黨部

出席者——執行委員二十人。李烈鈞，譚延闓，于右任，陳嘉祐，朱培德，黃實，周啓剛，丁超五，丁惟汾，宋子文，柏文蔚，蔣中正，劉守中，何應欽，經亨頤，戴傳賢，朱霽青，繆斌，恩克巴圖，李濟深，候補執委陳肇英，監察委員六人，柳亞子，陳果夫，張人傑，李石曾，蔡元培，邵力子，候補監委李福林，郭春濤。

列席者——楊樹莊

主席——于右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議決案：（一）推譚延闓，蔣中正，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爲大會主席團，（二）八月八日舉行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式，（三）各種提案分三組審查，一，黨務及民衆組，二，黨部與政府之關係及其職責組，三，政治及軍事組。

正式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十七年八月八日

地點——中央黨部大會場

出席委員三十四人

來賓——法制局長王世杰，內政部長薛篤弼，外部代表朱兆莘，樊光，大學院朱葆青，蒙藏委員會李鳳岡，法官懲戒委員會王開疆，審計院代表賀世緒，最高法院徐元誥，總政治部方覺慧，國府陳冠華，農礦部蔣詩孫，僑務委員會謝君溪，南京市長劉紀文，建設委員會葉楚傖，江蘇省政府鈕永建，交通部傅啓學，各級黨部，各機關，各民衆團體代表共約四百餘人。

大會司儀劉善詔：一，各委員就席，二，奏國樂，三，主席團就席，四，向黨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于右任恭讀總理遺囑，各委員隨聲朗誦，六，靜默三分鐘，七，蔣中正致開會辭，略謂：

諸位同志：本黨革命以來，是先烈犧牲無數生命，以及我們後死同志繼續總理遺志，共同奮鬥，才有今日的成功。此次會議，比以前各次會議，關係更爲重要，我們應當繼承總理遺志，貫徹總理主張，誠懇接受總理遺訓。才可達到革命目的，完成革

命事業，才可以使總理在天之靈安慰。本席謹將此意，供獻於全體同志，希望共同努力。

八、攝影：九、奏樂：十、禮成。

第一次正式會議紀錄

時間——十七年八月八日

地點——中央黨部

出席者——：（執委）朱霽青，朱培德，李濟深，劉守中，黃實，王樂平，經亨頤，宋子文，丁惟汾，恩克巴圖，于右任，何應欽，陳樹人，王法勤，周啓剛，何香凝，戴季陶，柏文蔚，繆斌，譚延闓，陳嘉祐，丁超五，李烈鈞，蔣中正：（候補執委）陳肇英。（監委）邵力子，柳亞子，陳果夫，張人傑，蔡元培，李石曾；（候補監委）李福林，潘雲超，郭春濤

主席——譚延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議決案：一，總理安葬日期，暫定十八年一月一日；關於籌備事宜，即於總理葬事籌備處委員會中，增加委員若干人，負責進行；葬期須在兩月前公告。二，第三次

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三、關於整理黨務辦法，由審查會討論後，再行提交全會決定。四、第一次預備會議，因程潛停止職權，以繆斌遞補爲正式中央執行委員案。應予追認。五、各種提案建議意見，分三組審查：一，黨務及民衆組；推譚延闓、蔣中正、恩克巴圖、丁惟汾、王法勤、周啓剛、王樂平、陳嘉祐、繆斌、吳稚暉、李石曾、柳亞子、陳果夫、郭春濤等十四人爲審查委員；由譚委員譚延闓召集開會。二，黨部與政府之關係及其權責組；推于右任、經亨頤、何香凝、劉守中、黃實、朱霽青、丁超五、陳樹人、陳肇英、蔡元培、邵力子、李宗仁、潘雲超、十三人爲審查委員；由于右任召集開會。三，政治及軍事組；推朱培德、宋子文、柏文蔚、戴季陶、李濟深、李烈鈞、白雲梯、何應欽、張靜江、李福林、馮玉祥、楊樹莊等十二人爲審查委員；由戴季陶召集開會。蔣委員中正臨時提議，對於陣亡將士及本黨先烈，應撫卹遺族，建立公墓及專祠，並優卹殘廢士兵案；決議：一，全體同志起立，對殉國先烈及陣亡將士，受傷將士致敬。二，接受蔣委員中正提案，其一切辦法，以全權委任於蔣委員及中央常務委員會處理。此外又議決（昨日）日下午及八月九日，均開審查會；十日上午八時，繼續開正式會議。最後可決獎勵北伐將士決議案，文如下：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奉受黨命，併力征誅，海陸南北，相聞桴鼓；咸奮武於前綫，咸宣勤於後衛，遂於最短時期中，剪除殘敵，蘇息

羣倫，統一克完，大助迅集。本會嘉攬勤勞，彌深佩贊。現值訓政開始，經緯萬端，內當增進地方之安寧，外當保持國家之自由獨立；本會以此責任，期囑於全體將士，務當同力一心，精誠踐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本會有厚望焉……

第二次正式會議紀錄

時間——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上午

地點——中央黨部

出席者——執行委員丁超五，丁惟汾，何應欽，陳嘉佑，于右任，譚延闓，經亨頤，陳樹人，李烈鈞，柏文蔚，周啓剛，王法勤，何香凝，朱培德，黃實，劉守中，朱霽青，王樂平，繆斌，蔣中正，恩克巴圖，戴季陶，宋子文二十三人；候補執委陳肇英，吳鐵城，監委蔡元培，柳亞子，邵力子，陳果夫；候補監委郭春濤，潘雲超，李福林。

列席者——楊樹莊

主席——蔣介石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議決案：一，統一革命理論案，議決：統一革命理論案，交常務會議，指定中央

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全體會議公佈。

二，民衆運動案：議決：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製定各種法律，以便實行。

三，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決議：對於努力革命工作，確有成績之同志，考選其學有根底者，派遣各國留學；程度過底，而不能留學者，應特別設法給以受教育之機會，以養成其實際工作之能力，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常會規定之四，決議，勵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及取締軍政機關干涉民衆運動兩案，交常務會議，及國民政府，軍事最高機關，派員規定詳細辦法，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分別施行。

第三次正式會議紀錄

時間——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

出席者——執委繆斌，丁超五，丁惟汾，朱培德，黃實，陳嘉祐，周啓剛，譚延闓，于右任，蔣中正，李烈鈞，何香凝，何應欽，戴傳賢，鄧亨頤，劉守中，朱子文，朱霽青，陳樹人，王樂平，王法勤，柏文蔚，候補執委陳肇英，吳鐵城。監委邵力子，陳果夫，蔡元培，柳亞子；候補監委郭春濤，譚雲超，李福林，

列席者——楊樹莊

主席——蔣中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決議案：一、訓政時期頒布約法案；議決：訓政時期，應遵總理遺訓，頒布約法。二、訓政開始應否設立五院案，議決：訓政時期之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應逐漸設立。三、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議決：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認為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政府，依法查辦；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亦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又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請願案；決議：除關於約法問題外，交國民政府酌辦。大會明日停會。十三日續開四次大會，政分會問題，今日未討論。

第四次正式會議紀錄

時間——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央黨部

出席者——執委：李烈鈞，丁惟汾，陳嘉祐，何應欽，戴傳賢，經亨頤，宋子文，朱霽青，柏文蔚，蔣中正，劉守中，譚延闓，于右任，周啓剛，繆斌，恩克巴圖，

朱培德、黃實、丁超立：候補執委陳肇英，吳鐵城。監委陳果夫，邵力子，蔡元培，柳亞子，候補監委郭春濤，李福林。

列席者——楊樹莊

主席——蔣中正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決議案：

(一)中央政治會議案：一，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二，政治會議暫行條例第三四兩條，合併修正如下：凡政治會議議決案，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三以汪精衛譚延闓蔣中正，胡漢民，甘乃光，陳公博，邵力子，伍朝樞，孫科，朱培德，張靜江，丁惟汾，王法勤，吳稚暉，陳友仁，何香凝，顧孟餘，宋子文，李濟深，陳果夫，李烈鈞，戴季陶，柏文蔚，李宗仁，孫宋慶齡，蕭佛成，蔡元培，李石曾，鄧澤如，何應欽，白崇禧，陳可鈺，陳銘樞，賀耀組，葉楚傖，馮玉祥，古應芳，閻錫山，于右任，易培基，楊樹莊，黃郛，孔祥熙，王伯羣，薛篤弼，王正廷四十六人爲政治會議委員。

(二)政治分會存廢案。決議：一，各地政治分會：限於本年底一律取銷；二，政治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政治分會之決議案，交付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